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证上〔2014〕387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于2017年10月16日对实丰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 1、培训时间

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13:00-16:00

### 2、培训地点

实丰文化一楼会议室

### 3、培训人员

东海证券：马媛媛、江艳

### 4、培训对象

实丰文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 5、培训内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辅导和培训：

（1）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行为规范

（2）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新规解读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新规解读

(4) 募集资金管理使用

## 6、培训结论

东海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实丰文化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有进一步的提高，对于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等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本次专门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媛媛

\_\_\_\_\_

孙登成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